

香港青少年德育勵進會

The Encouragement of Character Training For The Youths of Hong Kong, Ltd.



沙田圍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

SHA TIN WAI DR. CATHERINE F. WOO MEMORIAL SCHOOL

沙田乙明邨街二號

電話：2646 8926

傳真：2686 9969

學校檔號： GR2526005

執事先生：

招標

承投：2026/2027、2027/28 及 2028/29 學年學童校車服務招標

現誠邀 貴承辦商承投投標附表上所列的項目。倘 貴承辦商不擬接納部分服務內容，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投標表格必須填具一式兩份(承諾書、附件一至附件四)，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根據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所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2026/2027、2027/28 及 2028/29 學年之學童校車服務) 投標書，但不可於封面上顯示公司的身份。投標書應寄往：沙田圍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 沙田乙明邨街2號；請承辦商切勿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承辦商身份，並須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或以前送達上述地址。

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貴承辦商的投標書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訂單，則是次投標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承辦商必須填妥投標表格所有部份，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承辦商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儘快把本函或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標的原因。

上述招標及審標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在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或與教育局所屬地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報價者不應向本校僱員給予或提供任何《防止賄賂條例》所定義的利益，也應確保承辦商代表及僱員不會向本校僱員給予或提供該等利益。報價者亦不得以任何形式

(例如：圍標)在報價過程中與其他競投人士串通。報價資料需保密處理，並承諾不會在未經授權下披露有關報價資料。若報價者違反或不遵從本條文，將導致報價者的報價無效，但報價者仍需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如發現承辦商或任何承辦商之僱員或代表就這項投標或合約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罪行，或發現招標程序涉及合謀行為，本校可終止有關合約，而無須向該承辦商作出任何賠償。該承辦商須為本校因終止合約所招致的一切損失和開支負責。

每名投標者只可遞交一份投標書，否則本校可決定取消其所有標書的資格。

利益申報：投標者與本校辦學團體或本校現任或前任校董、校長、教職員及學生有連繫者，須另附頁明確申報有關資料。

如有查詢，請致電2646 8926與李洛華老師聯絡。

沙田圍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



校長：梁文慧 謹啟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備註：若在截標當日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更高警告信號仍然生效時，該項書面報價的截止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13:00，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學校不會接受經香港郵政投寄但郵資不足的郵件，有關郵件會由香港郵政按其程序根據回郵地址退回寄件人或予以銷毀。為免派遞延誤或失誤，請確保投寄予學校的郵件已支付足夠郵資。

附上文件：

1. 投標商號承諾書
2. 投標表格
3. 公司資料表(附件一)
4. 學校租車價目表(附件二)
5. 本校校車服務細則(附件三)
6.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附件四)(必須填寫)
7. 回郵信封封面(附件五)

投標商號承諾書

招標承辦沙田圍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

2026/2027、2027/28 及 2028/29 學年學童校車服務

截標日期及時間：2026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 下午一時正

第一部分

本人願意按照報價(其他費用全免)及將依校方服務條件及細則之規定。此招標由上述截標日期起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有權不接納出價最低或任何一份投標，並可保留權利在投標有效期內接受任何投標之全部或一部份。本人保證本公司之商業登記、工人賠償保險、車輛登記和交通意外第三者保險現今仍然有效，而本公司所供應之服務，完全符合教育局之要求標準，及無侵犯任何註冊專利權。

第二部分

重新確定投標之有效期

文件第一部分之承諾，本人重新確定本公司之投標有效期仍為 90 天。本人同意一旦標書逾期，本公司之投標表格內已列明之條款將不適用。

第三部分 (如 貴機構不擬接納投標，請填寫此部份，並寄回本校。)

☐ 本機構不擬接納投標，原因為：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 本機構／公司擬投標，明白上述各項並簽署如下：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機構簽署投標書，該機構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

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承投「2026/2027、2027/28 及 2028/29 學年學童校車服務」的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 沙田圍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

學校地址： 沙田乙明邨街 2 號

學校檔號(由校方填寫)： GR2526005

截標日期 / 時間(由校方填寫)：須於 2026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13:00 或之前送達上述地址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項目及所列出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貨品/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若中標後未能提供正式訂單上所列的貨品/服務，須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有關之損失。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貨品/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貨品/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 II 部分

1. 有關本招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供應商/承辦商的投標書及投標書內所訂定的內容和價錢有效期由 2026 年 2 月 5 日起為期 90 天。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成為中標公司，便有責任履行投標書的服務內容。如未能履行，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其他途徑獲取上述服務的差價。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2.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聲明，本公司絕不會在此招標過程中，與其他招標人士作出圍標等串通行為。

第 III 部分

投標者必須確保擬備標書的過程並無涉及與任何其他人士就價格、入標程序或任何標書條款等，作任何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如任何投標者違反本條款，本校保留將該名投標者提交的標書作廢及追討損害賠償的權利。圍標本質上違反競爭，在《競爭條例》(第 619 章)下屬嚴重反競爭行為。從事圍標行為的投標者或須根據《競爭條例》承擔被判處罰款的法律責任及其他制裁。投標者在提交標書時，必須連同一份由其獲授權人士簽署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附件 4)，提交予本校。

本人明白以上有關圍標行為的內容。

第 IV 部分

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本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a) 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

(b)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供應商需確保所委派之員工均同意遵守並承諾守法(包括：《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及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及保持良好操守，維護國家安全。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署人：_____ 職銜及公司蓋章：_____

(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 (供應商/承辦商名稱) 簽署

投標書，該供應商/承辦商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子郵件：_____

評審準則

1. 標書批核委員會將根據所提交投標書上的收費、提供的服務及其他相關項目(如：行車時間、行車質素、校車公司提供基本的服務質素、跟進工作及與學校配合等)的內容，對所有投標者進行評審。
2. 校車審標評分包括：服務及價格兩方面進行評審，也會參考過往三年服務學校的數量及業界口碑。為協助學校全面評估投標者的服務，歡迎主動補充相關文件（非強制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駕駛員從業資格證明、安全培訓紀錄、車輛配置檢測報告等材料。上述補充文件將作為學校綜合審核的重要參考依據。
3. 本校不一定會採用最低收費之標書。當本校決定不採納某投標者提供之標書時，毋須向該投標者提交任何理由及解釋。

公司資料表

(須填具一式兩份)

請投標者填寫第 1-10 項，(請剔出相關的資料)

(1) 商業登記證號碼：_____ (請附商業登記證副本)

** 請附上投標者或其公司名義登記之「商業登記證」、「營運營業證」及「保險文件」(包括公司及校巴保險文件)副本，並於邀請面洽時攜同此證之正本。

(如邀請會面)

(2) 公司 / 負責人名下登記車輛數目：_____ 輛

公司 / 負責人名下車輛資料：(請附所有車輛登記文件副本)

型號	首次登記年份	載客量(人)

(3) 以上所有車輛已獲發提供「學生服務」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 * ☐是 ☐否

(4) 計劃購置車輛數目：_____ 輛

(5) 另需租用其他車輛數目：_____ 輛

(6) 車身玻璃窗會否貼上校名？ 會 ☐ 不會 ☐

(7) 收費方式 * (可剔選多於一個)：

☐ 現金 ☐ 支票 ☐ 轉數快 FPS ☐ AlipayHK

☐ 信用卡 ☐ 八達通 ☐ Payme

(8) 車站秩序的安排如何？(例如學生排隊、確認學生上車的方法)

(9) 校車公司行政配套：

- 校車工作必須提供至少一名非跟車負責人專責行政事務工作，與本校負責老師及家長保持緊密溝通，以確保每天的校車服務能正常運作、有足夠的車輛、司機、保姆及遇突發事件的即時跟進及善後，並可即時解答校方及家長的查詢。
- 本校因舉辦興趣班、活動或者考試等改變時間，能否彈性提供校車服務？
(例如：第二輪校車) ☐ 能配合 ☐ 不能配合
- 為本校提供每個月乘搭校車的學生名單，並每天整理當天乘搭校車的名單交由校方。
☐ 能提供 ☐ 未能提供
- 其他：_____

配合學校需要：

- 家長與校車公司之聯絡方法
- ☐ 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電郵 ☐ 保姆手提電話及 WhatsApp
- ☐ 其他(如有，請註明)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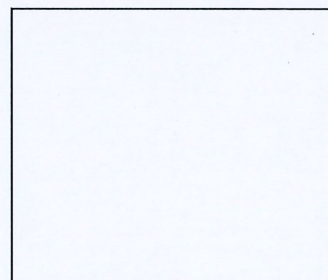
(10) 最近三年曾服務的學校數量：_____間，請列出(並註明年份)：

_____(可另紙書寫)

投標人姓名：_____

獲授權簽署標書
之人士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鑑

承投沙田圍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校車服務 學校租車價目表

(須填具一式兩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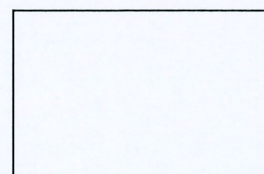
校車路線及收費表

返校及放學校車資料。請填寫上車及下車時間，以及每月車費。

	(2)往/返學校 之地區	(3)站名	(4)單程 港幣(元)	(5)雙程 港幣(元)
沙 田 區	碧濤/翠湖/濱景花園			
	碩門邨/第一城			
	黃泥頭/帝堡城/ 廣善街			
	富豪花園/河畔花園			
	愉翠苑			
	水泉澳邨			
	禾輦邨/瀝源邨			
	希爾頓/新城市廣場/ 沙田廣場/好運中心			
火 炭 區	銀禧花園/駿景園			
	火炭鐵路站			
	馬會宿舍			
	駿洋邨/彩禾苑			
大 圍 區	美林/美田/			
	美城苑			
	新翠/隆亨邨			
馬 鞍 山 區	大水坑/錦駿苑			
	愉德苑			
	下富寶康傑幼稚園			
	錦泰			
	馬鞍山中心/海栢花園			
大埔區	白石角			
其他 (請註明)				

或按需要更改準確上下車位置，都會在附近不遠處，以校方和校車公司同意後才可作出調整。

公司印鑑



2025-2026 年度恆常上課時間

參考資料

全日上課時間表

上學時間： 8：00a.m. (校車須於 7：55a.m.前到校)

放學時間： 2：40p.m. (校車約於 2：50p.m.開出)

半日上課時間表

上學時間： 8：00a.m. (校車須於 7：55a.m.前到校)

放學時間： 12：25p.m. (校車約於 12：35p.m.開出)

測驗/考試時間表

上學時間： 8：00a.m. (校車須於 7：55a.m.前到校)

放學時間： 11：35a.m. (校車約於 11：45a.m.開出)

乘搭校車資料(只供參考)

2025-2026 年度本校學生乘搭校車的人數：約 86 人

(2026-2027 年度實施小班教學，預計全校學生人數約 650-670 人；及後逐年調整，每級人數每年減大約 10-20 人)

2025-2026 年度本校學生乘搭校車的上落地點：(只供參考)

地區	上落校車地點
沙田	沙田第一城、翠湖花園、碧濤花園、愉德苑、碩門邨、亞公角、水泉澳邨、帝堡城、黃泥頭、廣林苑、廣源邨、愉翠苑、瀝源邨、豐和邨、禾輦邨、希爾頓中心、沙田廣場、富豪花園
大圍	恆峰花園、美田邨、新翠邨、顯徑邨、隔田村
火炭	駿洋邨、落路下、銀禧花園、御龍山、馬會宿舍
馬鞍山	耀安邨、富寶花園、錦駿苑

沙田圍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 校車服務細則

1. 車費安排要先與商業活動監管委員會商量，車費若因燃油費或其他費用增減而要進行調整，要先取得本校商業活動監管委員會同意才可調整收費，並要知會家長。
2. 車費原則上可按需要每年申請調整一次，如遇通縮，車費須按通縮下調；如遇燃油費劇烈向上調須提交報告和建議收費予校方，及須徵得校方同意，惟 2026-27 年度和 2027-28 年度上調不得超過 5%；2028-29 年度上調不得超過 7%。校車公司如要調整下年度車費，必須在該年三月底前提出申請，並須由商業活動監管委員會通過。
3. 車費由校車公司每月直接向學生收取，全年共交十個半月車費（由九月至翌年七月中）。任何情況，學生因教育局宣佈停課連續 10 個上課天或以上，校車公司應退款不少於 30%，20 個上課天或以上，校車公司應退款不少於 60%，如全月學生均未有回校上課，則該月不得收取車資。
4. 每月校車公司用紙袋收取學生車費時，應紀錄學生是否已繳交該月之車費，如有個別家長要求校車公司發回收據，校車公司亦應按家長要求辦理。
5. 校車公司巴士在提供本校服務時間內，除本校之師生外，不能乘載其他校外之人士。
6. 對每位要求校車服務的家長，校車公司必須提供合理及滿意的服務。
7. 校車公司必須將每輛校車之車牌、行走路線、乘車之學生名單，返、放學之上落車地點及時間在開課前一星期一併交回校方以作存檔，如日後名單有變動，應通知校方。
8. 校車若沒有合理理由而不能準時到達候車地點，學生可於指定時間 10 分鐘後，自行乘搭其他交通工具回校而校車公司亦要賠償學生之損失，照價賠償車費。（同一站之學生必須集體乘車）
9. 校車須備有空氣調節設備，須購置 19 個或以上座位，並按運輸署規定裝置之校車接送學生。公司需備有同類後備車輛以便於校車損壞時履行接送學童服務。校車須安裝車輛傳訊系統、緊急警報器、學童適用的合規格安全帶、設有急救藥箱、嘔吐袋和大雨傘、消防設備，如：滅火筒，以便不時之需。成功投標公司須在提供服務期間均符合運輸署的所有規定。
10. 每名學童均須有固定座位（必須 1 人 1 座位），校車公司所提供之每輛校車所載的乘客數目，不得超過法例規定限額，另外亦必須合乎政府的法例要求，購買適當的保險保障學生因意外而蒙受之損失，每輛校車購買保險之單據影印本須交校方存檔。

校車公司已購買之保險類別：	數額：
---------------	-----

11. 每輛車須聘有一名保姆照顧乘車學生。如校車公司車輛、司機及其工作人員在接送學生時，或在學校範圍內外發生任何意外或事，一概由校車公司負責，校車公司並承擔及賠償由此引起學校之法律責任及金錢上之損失。如校車公司因管理不善或服務欠佳，而招致學校承擔法律上責任或遭受金錢上之損失，必須由校車公司賠償，學校因此隨時終止合約，校車公司不得要求學校作任何賠償。
12. 校車公司必須提醒司機及保姆，放學時有家長接送的學生，到站未見家長接送，不能讓學生獨自下車等候，沒有人接送的學生應原車送返學校，再通知家長接回。
13. 確定保姆後，校車公司須要求所屬司機及保姆在「職位申請表格」或有關文件申報
(a)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以及向香港警務處申請(b)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校車公司須徵求所屬僱員同意把有關(a)、(b)兩項資料包括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結果的密碼以書面形式於兩周前通知學校，以便考慮機構所屬僱員是否適合擔任有關工作，獲學校同意後才可以提供服務。
14. 校車公司所提供的司機三年內交通違例扣分不能超過五分，同時沒有曾經觸犯任何不小心駕駛法例而被定罪。

15. 校方不會准許校車停泊於學校範圍內。
16. 校車公司須配合學校活動例如測考，旅行，水陸運會等而改動返、放學之接送時間。
17. 校車於接送服務時段內，須在車頭擋風玻璃當眼處懸掛本校校名名牌。
18. 除雙方同意或按照運輸署之指示外，校車行車路線，不得任意更改。
19. 校車公司不得擅用學校名義向外經營任何業務。
20. 校車公司編排路線要直接、不繞路，學生由站頭到達學校/由學校到達站頭，車程不可超過 45 分鐘。
21. 由校車公司名義發給家長的通告或函件，必須得校方批准才可派發。
22. 若校車公司有違協議書內條文，或收費不合理，校方有權終止校巴服務。
23. 乘搭校車與否全為家長自願性質。
24. 為學生乘車安全計，校車公司應嚴格遵守有關當局的「學校巴士服務營辦商安全指引」、「學生乘搭校車安全指引」及「經營校車司機守則」等指引；校車須符合運輸署的特定規格及《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學生服務車輛」的規定；並領取有效之提供學生服務的「客運營業證」及其車輛取得有關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
25. 沙田圍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委託校巴服務公司提供校車服務，校方不會從中獲取利益。學校巴士服務乃校車公司與學童家長雙方的服務購買協議，辦學團體、學校註冊校董及學校並無參與其中。是以校車公司須遵守香港特區政府發出各項及最新之交通則例，學校巴士服務倘若遇事，校方無須負上法律責任。同時校車公司亦要向校方保證對校方作出補償。
26. 公司需要按照學校所規定之接送時間及行車路線，履行校車接送學生任務。倘若因特別事故，學校需要提早上課或下課，公司須按照學校指示提供服務，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費用。
27. 如因疫情或其他因素而需要停課，停課期間應安排退款機制，退款應不少於每月車費的 50%。
28. 車輛需按香港法例第 374F 章《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附表 2 第 I 部的認可安全帶要求，配備乘客座位適合及認可的安全帶。司機開車前應確保乘客(包括學生及跟車保姆)均已正確佩戴裝置於座位的安全帶。

本公司 / 本人明白，如成為中標機構，便有責任履行投標書的條款。如未能履行條款及投標時列明之價目，沙田圍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有權追討因此招致之損失。

投標人姓名：_____

獲授權簽署標書

之人士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鑑



投標服務

附件四

敬啟者：

承投 2026/2027、2027/28 及 2028/29 學年學童校車服務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1. 我們，_____（投標者姓名／名稱），
地址：_____（投標者地址），
現就有關合約的招標（「是次招標」）及我們就是次招標所作的投標作出以下陳述。

不合謀

2. 我們就是次招標作出如下陳述及保證：
- (a) 我們的標書乃真誠、獨立地撰寫，而提交標書的用意是於獲批合約時履行有關合約；
不合謀條款及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範本
 - (b) 我們擬備標書，並無與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其他投標者或競爭對手）就下列事項作出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
 - i) 價格；
 - ii) 計算價格所用的方法、因素或公式；
 - iii) 入標或不入標的意向或決定；
 - iv) 撤回投標的意向或決定；
 - v) 提交不符合是次招標要求的標書
 - vi) 是次招標涉及的產品或服務的質素、數量、規格或交付詳情；及 vii) 標書的條款；
而我們亦承諾，在有關合約批出之前，我們不會作出或從事上述任何行為。
3. 與下列各方的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不受本確認書 2(b) 段所限：
- (a) 採購方；
 - (b) 聯營企業夥伴，而採購方亦獲通知有關聯營安排的情況；
 - (c) 顧問或分判商，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顧問安排或分判合約所需的資料；
 - (d) 專業顧問，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供該名顧問就是次招標提供其專業意見所需的資料；
 - (e) 為獲得保險報價而聯絡的承保人或經紀，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保險安排所需的資料；及
 - (f) 為就有關合約獲得融資而聯絡的銀行，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次融資所需的資料。

披露分判安排及實益擁有人

4. 我們明白，我們必須向採購方披露是次招標準備作出的所有分判安排，包括在有關合約批出後才訂立的分判安排。我們保證，我們一直及將會繼續向採購方妥善披露有關安排。
5. 我們明白，我們必須向採購方披露我們的實益擁有人。
6. 我們明白，採購方可要求我們向採購方披露更多關於股東或母公司，或任何其他關聯、有聯繫或控權實體的詳情。如該要求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我們同意按要求的向採購方披露有關詳情。

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的後果

7. 我們明白，如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內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採購方可運用其酌情權將我們的標書作廢、在其日後的招標中將我們剔除於招標名單以外、向我們追討損害賠償或其他形式的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因延誤、重新招標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和所招致的其他成本的損害賠償），及／或終止有關合約（如我們獲批有關合約）。

8. 根據《競爭條例》，圍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我們明白採購方可運用其酌情權，向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舉報所有懷疑圍標的情況，並向競委會提供任何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標書資料及個人或公司資料。

公司印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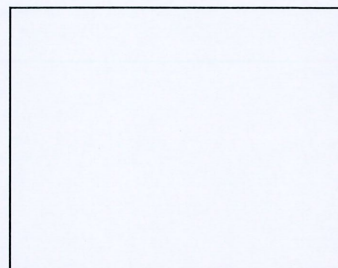
代行和代表（投標者）簽署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備註：正式協議是依賴投標者在不合謀投標確認書中所作出的陳述而訂立，並以確認書的效力及真實性為條件；本校將不受保密承諾約束的情況，就反競爭合謀行為向競委會（及其他有關的機關）舉報及提供文件和資料。

[回郵信封封面]

沙田圍乙明邨街2號

沙田圍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

校長收啟

「標書」

招標

承投：「2026/2027、2027/28 及 2028/29 學年學童校車服務」

招標編號：GR2526005

截標日期：2026年2月5日13:00或之前送達上述地址

投標備忘

1. 投標者須填具標書一式兩份，然後放入註明「標書」的信封內封密。信封面須註明招標編號和截標日期，並以校長為收件人，但毋須加上校長姓名；
2. 投標者請勿將他們的身份寫在標書面。